**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**
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

提 案

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　     　第118号　 类别：社会建设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  由：** | **关于无障碍通道保持畅通的建议** |
| **审查意见：** | 主办：州住建局 会办：州残联 |
| **提 案人：** | **通讯地址** | **邮政编码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宋文礼 | 黔东南州地方志办公室 | 556000 | 13765591494 |
| **工作联系电话：** | 州委办秘书五科：8270060；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：8260016；州政协提案委：8428866。 |

内容和办法：

体会一座城市的幸福感，往往在于细节。一条规范的无障碍通道、一个贴心的无障碍公共厕所……这些看似不起眼的无障碍设施，却能让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的生活畅通起来，让我们的城市更加有“温度”。

自国务院《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》颁布以来，各级党委政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始终把保障弱势群体和改善他们的生活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积极推进无障碍建设，推动城市文明的全面发展，社会成员日益尽享无障碍环境带来的安全、便捷、舒适和自如。但同时，尽管城市规划对残疾人的无障碍出行作出了很多努力,但在实际生活中却“障碍重重”。

一是建设规划有待加强。无障碍环境建设中存在的不规范、不系统和不实用等问题突出。无障碍环境建设，不仅解决有无问题，相关部门对无障碍设计规范的执行监督不力，对无障碍设施的工程验收把关不严，轮椅坡道设计不合理,残疾人厕位宽度不达标,基层和老旧城区无障碍设施少，同时，绕道、路线选择单一等问题已经成为困扰残疾人生活的重要障碍，需要设计者站在残疾人的角度认真思考，改善城市服务。如凯里大十字地下通道无障碍设施建设规划不足，残疾人通行需要绕行较远距离。

二是管理有待加强。重建设，轻管理问题相对突出，相关规范的落实不到位，无障碍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得不到应有的保障。无障碍设施设备被占用，损毁，损坏情况一定范围存在，如凯里高铁南站广场无障碍电梯长期处于维修停用状态，城区盲道存在断头路及被车辆和杂物侵占等，相关群体出行极不便利。

三是服务能力有待提升。残疾人等群体由于身体原因，参与社会活动少，信息来源不足，因无障碍设施建设、使用宣传不足，特殊群体对有关政策和无障碍使用缺乏了解，害怕出行。

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“以人民为中心的”发展思想，为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指明了方向，提供了遵循。高质量、高品质打造无障碍畅视、畅听、畅行、畅居、畅业、畅游、畅导、畅享的社会环境，实现平等参与共享融合发展的目标，让人民有更多、更直接、更实在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是新时代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目标要求力。

建议：

一、完善无障碍环境制度建设。党委和政府引导，制度建设先行，对构建无障碍城区政策标准体系，完善党委领导、政府推动、社会参与、市场调节的工作机制至关重要，积极推动出台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，形成各级各部门共抓局面。

二、高度重视无障碍设施建设。一是把无障碍建设纳入政府规划，把无障碍建设作为配套要求，对工程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无障碍设施标准进行合标审查，对无障碍设计进行专项说明。二是加强无障碍设施改造建设，参照国家开展无障碍市县创建工作要求，加大资金投入，对城市道路、公共建筑、公共交通设施、居住小区等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，尤其是车站、城市人行通道、医院窗口、政务办事窗口等重要场所的无障碍设施改造和建设，在改造建设中严格执行《无障碍设计规范(GB50763-2012)》国家标准，确保无障碍通畅、便捷、高效。

三、加强无障碍设施管理维护。严格落实部门职责，定期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排查整改，推动规范化、精细化、人性化管理，加强对妨碍和破坏无障碍环境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的治理，如规范商铺摆摊、车辆停放等。

四、加大无障碍宣传力度。一是相关政策条例法规及设施普及，深入宣传残疾人保障法，保护和利用好残疾人无障碍设施，让尊重残疾人基本权益、礼让残疾人的观念成为全社会共识，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残疾人氛围。二是残疾人无障碍设施使用常识的普及。如铁路残疾人旅客专用票额车票发售工作政策，在铁路12306网站上线启用残疾人购买专用票额车票程序的宣传。

**注：**1、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，由主办单位连同《提案答复件》、《征询意见表》一并抄送州政协；（涉及目标考核）

2、州政协联系方式：州政协办402室、传真8428882，协同账号：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（备注：XXX号提案答复件）。